

# 考試院 103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

主席：袁召集人自玉

紀錄：謝蘊紫

出席人員：曾委員慧敏、涂委員其梅、葉委員維銓、高委員誓男、  
葉委員一璋、陳委員堃寧、周委員秋玲、熊委員忠勇、  
林委員美滿、周委員貽新、林委員啟貴、孔委員慶立、  
謝委員惠元、吳委員鏡滄、董委員信榮

請假人員：陳委員俊明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首先我們歡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新任執行秘書高誓男委員，也感謝各位參與本院 103 年廉政會報，現在請按照議程進行。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2 頁）

主席補充說明：

有關公務人員倫理規範之遵守，李秘書長非常重視，像中華郵政公司致贈的紀念套票都有依程序知會政風室並辦理登錄建檔作為年終活動抽獎獎品。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4 頁）

董委員信榮補充說明：

我先說明現在廉政署在全國推動的廉政工作的主要具體

作為有 4 個面向，即擴大教育宣導、推動企業誠信、落實公務倫理及加強肅貪防貪，而在機關的政風單位的重點工作則是提昇機關廉潔形象，提供機關興革建議、疏處民怨增加信賴、機密維護安全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先防處，當然我們發現貪污的源頭可能小自受贈財物、請託關說以及飲宴應酬，所以持續推動法治宣導、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及選定風險稽核清查是本室未來加強的重點。

有關本院廉政業務報告（第 2 頁至第 4 頁），特別針對第 2 點及第 8 點提出說明，如同主席所言，李秘書長遇公務人員倫理規範規定事項，均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另本院 102 年度應申報財產計 21 人，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抽出 3 人辦理申報資料實質審查作業，尚無發現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 參、專題報告：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強化內控機制建立公務機票採購標準作業流程」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18 頁至第 20 頁，相關附件第 21 頁至第 29 頁）

二、本院第三組「公益揭發(揭弊)保護法制初探」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30 頁至第 32 頁）

### 熊委員忠勇補充說明：

這個弊端揭發的議題這幾年國內一直在討論，但都沒有具體彙整，例如最近食管法做出了修正條文，訂定了一個吹哨者條款，也就是弊端揭發的保護，但內容非常的少，主要談的是勞工因檢舉雇主遭解雇，訴訟費用由食安基金支付。就公務人員而言，除了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這個概念外，就是證人保護法，這種揭弊者的保護散見在各種法規條款，實際上保護的程度並不是那麼周全，造成公務員不敢揭發，反而提供媒體去披露，因為媒體有免責權，是無冕王，但這樣揭發的

結果卻發生後續處理上的困難，所以我們認為除了在公務人員保障法成立專章來保護之外，也可以考慮整合公私部門所有相關保護揭弊者的法制，當然也有行政機關會擔心施行後會造成機關之間爭訟不斷即藉由揭發來報復，是有可能會帶來這種效應，但我們了解那只是一種誤用而不會受到保護的，因為如果是個人恩怨，就應該循復審、申訴程序而不屬弊端揭發，弊端揭發事由應是不法而非不當，不是大小事都可歸類為弊端，不然主管在行政管理上會有障礙或是人人自危有被告的可能，這個思考的方向就是本組提出這個專題報告的主要目的。

#### 葉委員一璋：

我很贊同熊委員的說明及想法，我們國際透明組織對於國內的弊端揭弊是要去檢驗與聯合國反貪公約落差的程度，所以廉政署才會想要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但制定專法還是要有個期程，也就是要送立法院通過，之前2次的公聽會都有討論到要不要按照國際的規範涵蓋公私部門一體適用，這在臺灣是有很大的障礙，以「貪污」這個字眼在我們台灣傳統的用法是不及於私部門，因為一般人聽到私部門會有貪污通常是不可置信的，認為私人企業怎麼會有貪污，但「貪污」在國際上是通用的，即「corruption」，公部門叫「public corruption」，「business corruption」則是私人企業的，包涵貪瀆、背信等都是。

所以私人企業有沒有貪瀆？是有的，同樣的行為發生在政府機關的也會在私人企業發生，所以制定私人企業的貪污治罪條例是可行的，但我們在審視國際公約的時候，我國的貪污治罪條例要去跟聯合國反貪公約接軌很困難，除非貪污治罪條例修正，將私人企業同樣的貪瀆行為納入。同樣地，在公益揭弊的保護，我們也希望公私部門能一體適用，不過廉政署是有保留的，目前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只適用公務員，而針對私人企業則另外制定一個法案，也就是朝2個軌道並

行。全球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已經追認聯合國的反貪公約，從 2005 年就已經有許多國家完成，最晚的在去年（2013 年）包括東南亞國家、中國大陸法律的進程也都涵蓋，我國還有一段落差，除了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成員，在公務體系而言，尤其是升遷時黑函就來，這時揭弊的證人保護就有落差；另外證人保護法也無法涵蓋，因為台灣很小，而證人保護的精神要像美國保護證人還可以換個名稱，台灣從基隆到屏東就那麼窄，這證人要被保護到較不容易。如果未來公務人員保障法有專章，這是考試院很重要的權責，也會比廉政署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更週延，因為廉政署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能見度高，各方的利益可能會妥協，等法律確定後會跟聯合國反貪公約規定的許多要件會不吻合。

三、本院會計室「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作業」專題報告：略。

（詳如會議資料第 33 頁至 37 頁）

主席：

會計室的專題報告第 37 頁提到辦理本院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在預算有限且一直減少的情況下，已經請各單位提供檢討意見，並將彙整的意見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辦理。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之安全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38 頁）

說明：兩岸人民因旅遊觀光、進修或洽辦公務，經常有往返接觸之機會，惟時有赴陸申請時疏於出發七日前填具表格、未經許可或報准即赴陸、赴陸進行置產、涉足不正當場所等違常態樣，重申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

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請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之安全管理規範。

辦 法：

- 一、對於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進修，請人事室及各單位主管在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要求同仁對請假事由應據實申報。可於差勤系統提供警語，提醒赴陸請假如未誠實申報，違反相關法規查證屬實，列入人事懲處。
- 二、內政部於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條文，並於同月 30 日生效，明定現職公務員不得前往大陸地區進修，請人事室清查列冊管制。
- 三、請人事室加強宣導並藉員工訓練或講習之機會，聯繫調查機關派員實施赴陸安全宣導作為。

討論內容：(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推動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促進廉能的重要施政目標，擬以本院同仁為對象，自行或委外辦理機關內部員工廉政民意調查，以瞭解分析政風單位預防作為及業務改進參考之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院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39 頁)

說 明：法務部廉政署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以來，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並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並參酌廉政先進國家地區經驗，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為達成「廉潔、便民、效能」之目標，建立乾淨、透明的政風，樹立良好風紀典範，本次調查主題包含本院同仁對於機關內

部的相關評價、本院同仁對於機關廉能工作情形之看法、本院同仁對廉政宣講座談會辦理方式之評價、本院同仁對於機關之政風興革建議等。

辦法：提會討論通過後，由政風室主辦、各處（組）室配合辦理。

討論內容：(略)

主席：

- 一、調查方式請自行辦理，調查對象以本院全部同仁（含正式職員、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為原則。
- 二、請人事室、統計室及資訊室協助行政事宜，其他組（處）室亦請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涂委員其梅：

今年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將在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在傳賢樓 10 樓舉行，總統會親自主持，請院裡政風室加強協助有關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謝蘊紫：

依據本院 100 年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之專題報告順序，下次會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本院資訊室、編纂室進行專題報告。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主席：袁自玉